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4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A09000000E_114004037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以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
1140100193號函修正訂定之各類投標須知範本一案，茲更
正該函說明一、(一)「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
1131500255號令」為「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
1141500074號令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
1140100212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4年4月1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36374號
函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修正本會訂定之各類投標須知範本，茲更正該函說明一、（一）「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」為「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號令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